

侗族款词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侗族古籍系列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
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D O N G Z U K U A N C I

侗族款词

项目主编/吴 浩 梁杏云



上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侗族古籍系列

侗族款词

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
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欧薇薇

编委会副主任:梁杏云 韦如柱

编委会成员:欧薇薇 梁杏云 韦如柱

李燕玲 陈 战

项目顾问:粟永华 陈 衣

项目主编:吴 浩 梁杏云

项目副主编:张泽忠 吴美莲 黄钟警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侗族款词:汉文侗文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8. 11

ISBN 978-7-5363-5566-8

I. 侗… II. 广… III. 侗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中国—古代—汉文、侗文 IV. K892.3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5907 号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侗族古籍系列

DONGZU KUANJI

侗族款词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编

项目主编:吴浩 梁杏云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地址: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政编码:530028)
发行电话	(0771) 5523216 5523226 传 真:(0771) 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徐 美
装帧设计	朱俊杰
责任校对	黄春燕 苏兰清
责任印制	蓝剑凤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
规 格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 张	46.5625
字 数	1500千
版 次	2009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63-5566-8/I·1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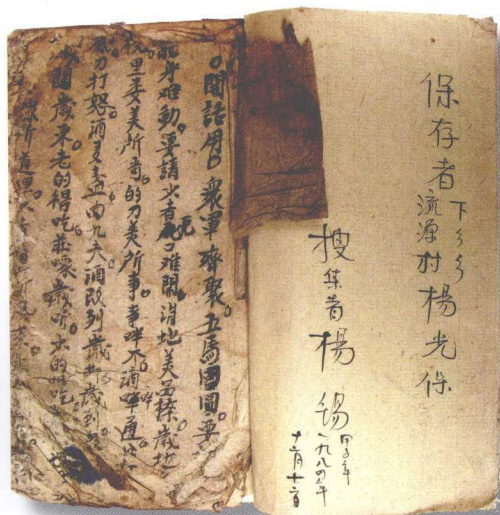
定价: 136.00元(上、下)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771) 5523216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乡独峒村吴申堂款师在讲述款词。



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下乡乡流源村汉字记侗音款词手抄本《古根腾录》。（杨光保藏本）

吴文志 供稿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乡亮寨汉字记侗音款书手抄本。（杨维堂藏本）

刘克青 摄



《十三款坪款》中的王相款坪实景，位于今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乡八斗村旁边，其中大部分于20世纪70年代开辟为稻田。

胡汉文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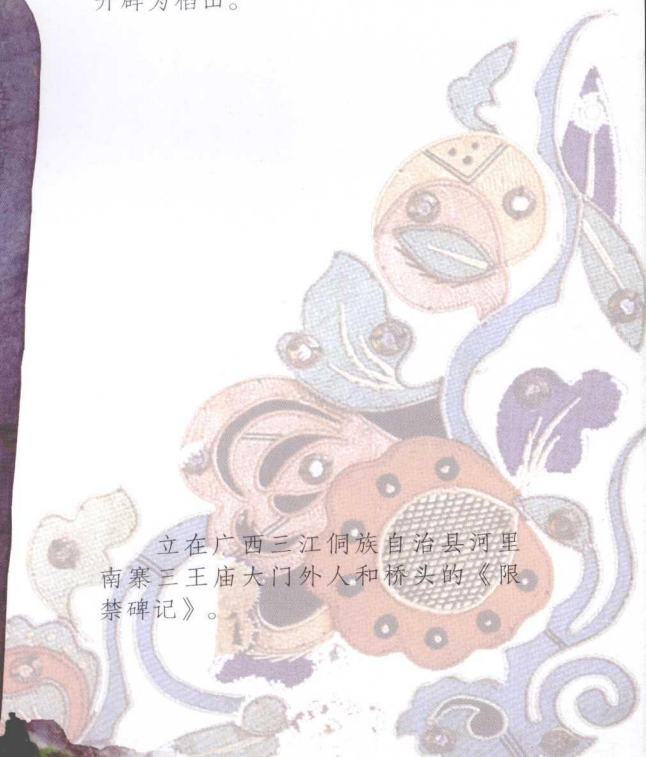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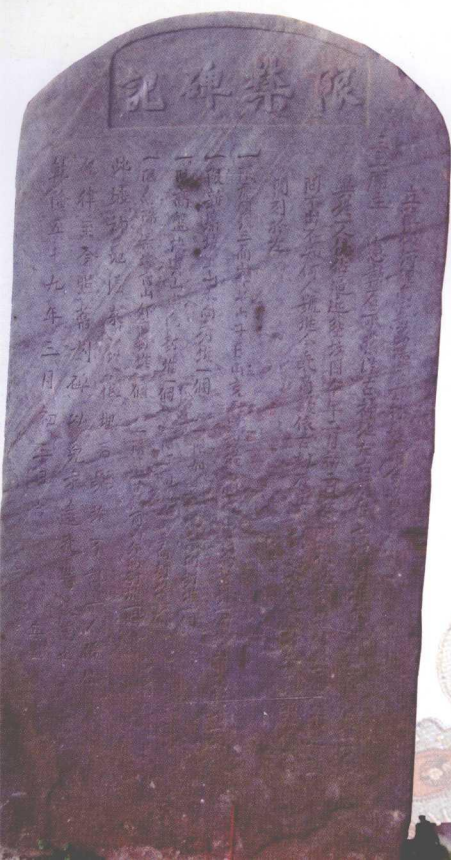


约于清代末年所立之款碑，原立于王相款坪。此碑因20世纪60年代被人挖去砌水渠，现字迹已几乎被磨平，看不清其中的内容。该碑现存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博物馆。

刘克青 摄



《十三款坪款》中的棕榈树坪实景，位于今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乡冠洞村旁边，20世纪70年代开辟为稻田。



立在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河里南寨三王庙大门外人和桥头的《限禁碑记》。



《十三款坪款》中的地瓜款坪实景，位于今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乡岂团村与华练村中间的孟江河东岸，主坪于20世纪70年代开辟为稻田。2005年在地瓜款坪原址上重建侗族款文化遗址。



按老人的回忆复制的地瓜款坪的讲款台，台后面竖立三通石碑，中间一通为人手拉手的圆圈图案（象征团结而盟誓立款），右边一通为半月形图案（象征阴规），左边一通为太阳形图案（象征阳规）。台前石墩坐凳是款首就座的地方。讲款人讲诵款词时，站立在石碑前的台上。



在侗族款文化遗址上建的三座神像，中间为飞山大王，左边为贯公，右边为骆郎（也称六郎）。



神像的四周刻有侗族款词。图为侗族约法款之一、之二。



村寨鼓楼和鼓楼坪，是基层款组织聚会、讲款、断案等活动的主要场所。图为广西三江棕榈树坪所辖的冠洞小寨中的鼓楼。



在鼓楼前跳芦笙舞。

李桐 摄



挂在鼓楼上的吉祥物。

李桐 摄



侗族鼓楼中的牛皮鼓。

刘克青 摄



侗族款组织遇事召集款众时用的信号物——火急木牌。木牌上钉有辣椒、鸡毛、木炭、稻穗等，表示情况十分紧急，自备干粮应征。（搜集于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洋溪乡，原件现存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博物馆）

刘克青 摄

侗族款组织用的告示竹刻。竹刻不同图案代表不同意义，如通知款民来参加婚礼；通知款民来参加葬礼等。（搜集于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洋溪乡，原件现存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博物馆）

刘克青 摄





杨志一（左）、吴浩（右）在侗族祭师吴文锦家中采访。

李路阳 摄



1986年中国—芬兰学者联合对侗族民间文学考察时，芬兰学者劳里航柯先生（右二）与中国学者吴浩先生（右一）一起在歌师家中采访。

李路阳 摄

本项目搜集整理人员名单

采录翻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本忠 杨金邦 杨开德 杨 锡 吴 浩

吴美莲 吴贵元 陈维刚 陆德高 黄钟警

谭华铭

题 解：吴 浩

注 释：吴 浩

诠 释：吴 浩

国际音标标音：吴美莲

侗文标音：吴美莲

统纂：吴 浩 梁杏云

编辑说明

一、《侗族款词》是“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侗族古籍系列”项目之一。

二、本书正文收录的侗族款词来自侗族款师、巫师的口述资料。侗族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侗族款词主要靠口耳相传传承，只是在明清以后才出现用汉字记侗音的款词手抄本。因款词手抄本只是口传的辅助传承手段，且目前收集到的手抄本大多内容不全，顺序不清，故整理时将口传资料列入正文。手抄本影印附录于后。

三、正文收录侗族款词共 80 条，按内容分类，编为七辑，即创世款、祖宗入村款、约法款、款坪款、风俗款、英雄款、祭词·经文。

四、正文采用五对照翻译整理。第一行为采录者根据款师、巫师的口述用汉字记侗音记录的原行；第二行为国际音标标音；第三行为侗文标音；第四行为汉语直译；为了方便读者对全文的阅读，原应作第五行的汉语意译则集中排在每条款词之后，注释放在汉语意译行。在每辑及多数款词的前面作了题解，部分款词后面附有诠释。题解和诠释主要介绍该条款词演唱的场所、历史背景、风俗等。

每条款词的后面附有流传地区、口述者、采录者、翻译者姓名和住址及收集资料的时间、地点。口述者、采录者、翻译者详细资料见附录三（本书采访过的款师、祭师简介）、附录四（搜集翻译整理者简介）。

五、本书收录了所收集的用汉字记侗音的款词手抄本和规范为乡规民约的款碑，分别编辑在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一以影印形式收入三本款词手抄本，每本影印件前附有该抄本的简要说明。第一本影印件后附有该本的全文五对照翻译，翻译整理的原则和做法在抄本说明上有介绍。附录二收入 10 通侗族款碑，每

通款碑前有该碑文的简介,并附有碑刻原文。原文原为繁体字,无断句,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编者在保持原意原则下将繁体改为简体字并句读。

六、侗族款词常常采用形象化的语言表现实际意义,如“头不认耳”(喻不听劝告)、“眼不认珠”(喻目无法规),这类句子在书中十分常见,为了避免烦琐,在译成汉语意译时,采用在句子后面加括号直接解释的办法,不另作注释。

七、侗语分南北两个方言,北部方言有三个土语区,南部方言有四个土语区,本书正文收集的口传资料多数来自南部方言第一土语区,这类资料的国际音标和侗文标音均按属南部方言第一土语区的广西三江独峒语音标写,收集于广西龙胜侗族地区的资料,国际音标和侗文标音按广西龙胜平等语音标写。附录一收录的湖南通道下乡乡的手抄本翻译整理资料,国际音标和侗文标音按当地侗语方言标音。

附 侗语调类、调号调值对照表

调 类	调 号	调 值	调 类	调 号	调 值
1	1	55	6	h	33
1'	p	35	7	l	55
2	c	11	7'	p	35
3	s	323	8	c	11
3'	t	13	9	s	323
4	x	31	9'	t	13
5	v	53	10	x	31
5'	k	453			

前 言

侗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56个成员之一,她和各民族一起,共同创造了祖国光辉灿烂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侗族的居住地区,位于中国西南部,约于东经108°至110°,北纬25°至34°之间,连成一条长形地带,东西宽约350公里,南北长600公里,方圆近20万平方公里。据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有侗族251.4万多人,分布于黔、湘、桂三省(区)毗连的广大地区和鄂西山区。广西境内的侗族,主要分布在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融安县,人口约29.5万。侗族自称为Gaeml^①、Jaeml或Genl。侗族历史悠久,其先民源于古代“百越族群”之一支。侗族有自己的语言。侗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

一、侗族款文化的学术价值及研究状况

款(Kuant),在侗语中,既指侗族历史上曾经长期存在的以地缘为纽带,具有军事联盟性质的民主自治组织,如盟款(款组织互相盟誓结交)、起款(款组织采取联合行动),也指款组织制定的款规款约以及以一人朗诵众人附和的方式演诵的款词(即创世款、英雄款等),如讲款(宣讲或朗诵款词)、开款(按照约法款宣判、处理罪犯)。在学术界的概念中,侗族款文化,即包括款组织及款词两方面的内容。

款词,通常指侗族特有的一种传统的文学样式。它的内容不仅包含款组织制定的款规款约(即约法款,是款词中最有研究价值的一部分),也包含世代传承的创世款、风俗款、祖宗入村款、英雄款、款坪款以及以款词的体裁出现的祭词、祝语、白话歌等。因

① 系侗文,下同。

此,侗族款词,不仅在侗族的古籍中占有相当大的含量,而且其文化地位也十分重要。它涉及侗族的族源、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宗教、法律、军事、文学、风俗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可称得上是侗族的“百科全书”。

款词,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其中最早产生的是创世款(最初称“垒条”,即条理话)和祭词,是伴随神话、原始宗教的产生而产生。创世款,记述了侗族神话的许多内容,而其中一部分,逐步衍化为原始宗教的祭词。当历史上的款组织产生以后,款组织借用“垒条”、祭词的形式来制定款规款约,也借用这种形式来歌颂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和叙述历史事件。这种包含有众多内容的文学样式也便逐步成熟,从而被通称为款词。

款词,不管从内容还是从形式上看,都是侗族传统文化中最古老也最具特色的文化品种之一。特别是款词中的约法款,被人类学、民族学、法学家们称之为世界罕见的古代人类社会民间法典的“活化石”。同时,侗族历史上的款组织也被称之为“没有国王的王国”。仅从这方面的学术价值来看,对侗族款词的搜集、整理、出版,具有全国性和世界性的学术意义。另外,在历史上由于款组织制定了一整套比较民主的法律体系,而且在实践中做到了“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使侗族社会在比较长的历史时期内一直保持着“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良好状态。认真研究和借鉴侗族款文化中的优秀部分,对于今天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是很有益处的。在历史上,侗族这个民族之所以能够自立于民族之林,其生命之根便是款文化。

侗族款文化,应当与侗族大歌和侗族风雨桥一样享有盛誉。但世人为何至今对侗族款文化还没有那么熟悉和关注呢?这与对侗族款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有关。学术界对侗族款文化的关注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最早的是侗族学者林河于1982年在《湘潭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侗款”与侗俗》一文。之后,即有一批研究侗族的学者先后在《贵州民族研究》、《湖南民族研究》、云南《民族文化》等刊物上发表了有关款组织制度和款词的文章。这期间,全国的民族古籍整理工作及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

作已开始。湖南通道侗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于1985年编印了《侗款》(侗汉对照油印内部资料本);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三套集成办公室在广西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资助下,于1987年编印了《侗族款词、耶歌、酒歌》(侗汉对照内部资料本)。这两个资料本,算是侗族款词最初公之于世的资料。但由于是内部资料,而且搜集的款词条文不齐全,也缺少诠释和注解,没有多少人能真正看到或读懂,故没有多大社会影响。1986年4月,中国—芬兰民间文学联合考察团(中国方面的专家学者42人,芬兰方面的专家学者5人),对三江侗族地区(林溪、八江等地)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考察,专家们对侗族款词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在广西三江林溪乡马安村和八江乡八斗村,分别由款师陈永彰等人举行讲款仪式,芬兰的学者用录像机从始至终进行了录像(此次考察结束后,芬兰学者将所有资料收藏在世界著名的芬兰国家民间文学档案馆),从而使侗族款文化第一次走向了世界。1988年10月,湖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编辑出版了《侗款》(杨锡光、杨锡、吴治德整理翻译,岳麓书社1988年10月版),其中收入款词60条,大部分在湖南境内搜集,按侗文、汉直译、汉意译三对照记音翻译,是公开出版的侗族款词侗汉对译的第一部著作。所收入的约法款有两个版本:第一个版本为12条,据湖南通道陇城镇路塘村的石万顺口述进行翻译整理;第二个版本为16条,据湖南邵阳城步八树村杨光礼的手抄本进行翻译整理。1992年7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歌谣集成·广西卷》,收入了由吴浩翻译整理的侗族《款规》汉语译文,第一次比较系统地以汉语意译对约法款进行了记述。1995年1月,邓敏文、吴浩合作著述的《没有国王的王国》(侗款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科研项目)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此书出版后,在国内及日本、芬兰、泰国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到目前为止,这是第一部对侗族款文化研究的专著。

二、款组织及其文化要素

侗族社会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一直处于“没有国王的王国”